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952號

原告 謝孟儒

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

被告 黃忼英

黃勝騰

黃明祿

黃綾香

黃翔翎

黃于玫

張正忠

廖珮真

黃旭玲

黃瓊華

黃瑞貞

黃乾信

陳秀蘭

曾景煌

黃桂英

黃崇漢

黃怡榕

葉玲珊

陳怡靜

黃奎璋（黃乾東之繼承人）

黃淳（黃乾東之繼承人）

黃晴（黃乾東之繼承人）

林秋蘭（黃乾政之繼承人）

黃坤祥（黃乾政之繼承人）

黃維宏（黃乾政之繼承人）

黃筠筑（黃乾政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盧佳莉